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作家协会

辽人社职〔2019〕42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艺术系列文学创作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联（作协），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辽宁省艺术系列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作家协会
2019年8月12日



辽宁省艺术系列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标准（试行）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文艺队伍建设，客观公正评价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鼓励作家多出优秀成果，激励基层文学创作和文学普及，促进文学事业繁荣发展，结合文学创作专业特点，制定本评审标准。

一、评审范围及专业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在事业、企业单位及各行业中专业或业余从事文学创作人员（含新文学群体中的自由撰稿人、网络作家）。除初级外，评审对象一般应为辽宁省作家协会会员。

二、评审等级

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文学创作一级（正高级）、文学创作二级（副高级）、文学创作三级（中级）、文学创作四级（初级）。

三、申报及评审标准

凡申报参评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事业、企业单位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需达到合格以上。

参评人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与时代同步伐、以人民为中心、以精品奉献人民、用明德引领风尚，不断创作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把个人的艺术追求与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联系起来，德艺双馨，勇攀高峰。

文学创作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及评审标准

（一）学历、资历要求

1. 具有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

2. 取得文学创作二级专业技术资格后，继续从事文学创作5年以上。

3. 破格标准：虽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但取得文学创作二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文学创作二级专业技术资格3年以上，在达到正常晋升条件要求的同时，具备下列十一项条件中的四项，可破格晋升文学创作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1）发表文学作品总量100万字以上，或文学理论评论文章20万字以上（其中研究辽宁文学和评论辽宁作家作品的可适当放宽），或出版文学新作3部，或出版评论集2部；

(2) 在 A 类期刊发表或被选载长篇 1 部或中短篇 5 篇 (含入选重要年度作品选集);

(3) 在 B 类期刊发表或被选载长篇 2 部或中短篇 10 篇;

(4) 在 C 类期刊发表或被选载长篇 3 部或中短篇 15 篇;

(5) 获国际文学奖 1 次;

(6) 获省级规范化文学奖或其他省部级文学奖 2 次;

(7) 获 A 类期刊作品奖 1 次, 或获 B 类期刊作品奖 2 次;

(8) 省内外专家、学者在正式文学期刊、报纸上对参评者的作品发表评论 10 万字或 10 篇;

(9) 有 2 部作品被改编拍摄成电影电视剧或制作成其他视听艺术作品, 并正式播出;

(10) 有 2 部长篇或作品集或 5 篇中短篇作品被译成外文, 在国内外正规出版社和文学期刊出版或发表;

(11) 加入中国作家协会满 5 年或加入省级作家协会满 10 年, 或从事基层文学组织工作满 10 年。

4. 获国家级正规常设文学奖, 可直接破格参评文学创作一级; 其中获得“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的, 可直接破格评定文学创作一级。

(二) 正常参评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

具有较高的思想水平、广博的学识和丰富的创作经验, 已形成自己的艺术风格, 创作成就卓著, 在全国有广泛影

响，对文学事业有较大贡献。

参评文学创作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具备下列十一项条件中的三项：

1. 发表文学作品总量 80 万字以上，或文学理论评论文章 20 万字以上（其中研究辽宁文学和评论辽宁作家作品的可适当放宽），或出版文学新作 2 部，或出版评论集 1 部；

2. 在 A 类期刊发表或被选载长篇 1 部或中短篇 4 篇（含入选重要年度作品选集）；

3. 在 B 类期刊发表或被选载长篇 2 部或中短篇 8 篇；

4. 在 C 类期刊发表或被选载长篇 3 部或中短篇 10 篇；

5. 获国际文学奖 1 次；

6. 获国家级正规常设文学奖提名 1 次（最终环节提名）；

7. 获省级规范化文学奖或其他省部级文学奖 1 次；

8. 获 B 类及以上文学期刊作品奖 2 次；

9. 省内外专家、学者在正式文学期刊、报纸上对参评者的作品发表评论 6 万字或 5 篇；

10. 有 1 部长篇作品或作品集或 2 篇中短篇作品被译成外文，在国内外正规出版社和文学期刊出版或发表；

11. 加入中国作家协会满 5 年或加入省级作家协会满 10 年，或从事基层文学组织工作满 10 年。

文学创作二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及评审标准

(一) 学历、资历要求

1. 具有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

2. 取得文学创作三级专业技术资格后，继续从事文学创作5年以上。

3. 破格标准：虽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但取得文学创作三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文学创作三级专业技术资格3年以上，在达到正常晋升条件的同时，具备下列十一项条件中四项，可破格晋升文学创作二级专业技术资格：

(1) 发表文学作品总量60万字以上，或文学理论评论文章15万字以上（其中研究辽宁文学和评论辽宁作家作品的可适当放宽），或出版文学新作2部，或出版评论集1部；

(2) 在A类期刊发表或被选载长篇1部或中短篇3篇（含入选重要年度作品选集）；

(3) 在B类期刊发表或被选载长篇1部或中短篇7篇；

(4) 在C类期刊发表或被选载长篇2部或中短篇8篇；

(5) 获国家级正规常设文学奖提名1次（最终环节提名）；

(6) 获省级规范化文学奖或其他省部级文学奖1次；

(7) 获B类及以上期刊作品奖2次；

(8) 省内外专家、学者在正式文学期刊、报纸上对参评者的作品发表评论 5 万字或 3 篇；

(9) 有 1 部作品被改编拍摄成电影电视剧或制作成其他视听艺术作品，并正式播出；

(10) 有 1 部长篇或作品集或 2 篇中短篇作品被译成外文，在国内外正规出版社和文学期刊出版或发表；

(11) 加入中国作家协会满 3 年或加入省级作家协会满 8 年，或从事基层文学组织工作满 8 年。

(二) 正常参评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

有较高的思想水平，较深的文学修养，较丰富的生活积累，已大体具备一个成熟作家的思想、艺术素质，创作成绩显著，并初步形成自己的创作风格，在全国范围有一定的影响。

参评文学创作二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具备下列十项条件中三项：

1. 发表文学作品总量 50 万字以上，或文学理论评论文章 10 万字以上（其中研究辽宁文学和评论辽宁作家作品的可适当放宽），或出版文学新作 1 部，或出版评论集 1 部；

2. 在 A 类期刊发表或被选载长篇 1 部或中短篇 2 篇（含入选重要年度作品选集）；

3. 在 B 类期刊发表或被选载长篇 1 部或中短篇 6 篇；

4. 在 C 类期刊发表或被选载长篇 2 部或中短篇 7 篇；

5. 获省级规范化文学奖或其他省部级文学奖 1 次；
6. 获 B 类及以上文学期刊作品奖 1 次；
7. 获 C 类文学期刊奖 2 次；
8. 省内外专家、学者在正式文学期刊、报纸上对参评者的作品发表评论 3 万字或 2 篇；
9. 有 2 篇（部）作品被译成外文，在国内外正规出版社和文学期刊出版或发表；
10. 加入中国作家协会满 3 年或加入省级作家协会满 8 年，或从事基层文学组织工作满 8 年。

文学创作三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及评审标准

（一）学历、资历要求

1. 具有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
2. 取得文学创作四级专业技术资格后，继续从事文学创作 3 年以上。
3. 破格标准：虽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但取得文学创作四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取得文学创作四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年以上；或有一定创作成绩，但未取得文学创作四级专业技术资格，在达到正常晋升条件要求的同时，具备下列十项条件中四项，可破格晋升文学创作三级专业技术资格：

- （1）发表文学作品总量 30 万字以上，或文学理论评论

文章 5 万字以上（其中研究辽宁文学和评论辽宁作家作品的可适当放宽），或出版文学新作 1 部，或出版评论集 1 部；

(2) 在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被选载长篇 1 部或中短篇 3 篇（含入选重要年度作品选集）；

(3) 在 C 类期刊发表或被选载长篇 1 部或中短篇 6 篇；

(4) 在 D 类期刊发表作品 10 篇；

(5) 获省级规范化文学奖或其他省部级文学奖 1 次；

(6) 获 B 类及以上文学期刊作品奖 1 次；

(7) 获 C 类文学期刊作品奖 2 次；

(8) 省内外专家、学者在正式文学期刊、报纸上对参评者的作品发表评论达 1 万字或 1 篇以上；

(9) 有 1 篇（部）作品被译成外文，在国内外正规出版社和文学期刊出版或发表；

(10) 加入中国作家协会满 1 年或加入省级作家协会满 5 年，或从事基层文学组织工作满 5 年。

（二）正常参评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

具有较高的思想、文化修养和文学表达能力，发表或出版过质量较高的文学著作，在省内读者中有一定影响。

参评文学创作三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具备下列九项条件中三项：

1. 发表文学作品总量 20 万字以上，或文学理论评论文章 3 万字以上（其中研究辽宁文学和评论辽宁作家作品的可

适当放宽)，或出版文学新作 1 部，或出版评论集 1 部；

2. 在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被选载长篇 1 部或中短篇 2 篇（含入选重要年度作品选集）；

3. 在 C 类期刊发表或被选载长篇 1 部或中短篇 3 篇；

4. 在 D 类期刊发表作品 10 篇；

5. 获省级规范化文学奖或其他省部级文学奖 1 次；

6. 获 C 类及以上文学期刊作品奖 2 次；

7. 省内外专家、学者在正式文学期刊、报纸上对参评者的作品发表评论至少有 1 篇；

8. 有 1 篇（部）作品被译成外文，在国内外正规出版社和文学期刊出版或发表；

9. 加入中国作家协会满 1 年或加入省级作家协会满 5 年，或从事基层文学组织工作满 5 年。

文学创作四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及评审标准

（一）学历、资历要求

1. 具有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

2. 从在省级以上文学期刊、报纸上发表第一篇作品算起，从事文学创作 3 年以上。

3. 破格标准：虽不具备规定学历，但有公认的文学创作潜质，在达到正常晋升条件要求的同时，具备下列七项条件中三项，可破格评为文学创作四级专业技术资格：

(1) 发表文学作品总量 10 万字以上，或文学理论评论文章 1 万字以上；

(2) 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被选载长篇 1 部或中短篇 3 篇（含入选重要年度作品选集）；

(3) 在 D 类期刊发表作品 8 篇；

(4) 获 C 类以上文学期刊作品奖 1 次；

(5) 省内外专家、学者在正式文学期刊、报纸上对参评者的作品发表评论至少有 1 篇；

(6) 有 1 篇（部）作品被译成外文，在国内外正规出版社和文学期刊出版或发表；

(7) 加入省级作家协会满 3 年或加入市级作家协会满 3 年，或从事基层文学组织工作满 3 年。

（二）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

具有一定的思想水平、文学素养和比较丰富的生活积累，掌握文学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并有初步的创作成绩。

参评文学创作四级专业技术资格，须具备下列四项条件中两项：

1. 发表文学作品总量 8 万字以上，或文学理论评论文章 1 万字以上；

2. 在 D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被选载作品长篇 1 部或中短篇 10 篇（含入选重要年度作品选集）；

3. 获 C 类以上文学期刊作品奖 1 次；

4. 加入省级作家协会满 3 年或加入市级作家协会满 3 年，或从事基层文学组织工作满 3 年。

四、其他事项

（一）本评审标准所规定的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以及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要求必须同时具备。对在县（市、区）及以下长期从事基层文学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在农村、乡镇等长期生活的基层文学创作者，可按本标准适当放宽条件。

（二）本评审标准涉及的业绩、成果、论文和著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不具备下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破格参加评审的，一般以近 5 年的业绩、成果、论文和著作作为评审依据。

（三）申报文学创作各级别职称评审，外语、计算机不作为前置性必备条件。

（四）获奖证书应是文学创作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奖励项目，非文学创作专业和相近专业的奖励项目不能按晋升系列或专业奖励项目对待。

（五）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或职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获得相应级别资格证书，并经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可视为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参加上一级别资格评审，标准条件按现行政策掌握。

(六) 专业技术人员现持有的专业技术资格不是文学创作专业或相近专业，需先转评为文学创作相应级别，方可在下次评审中参加上一级别资格评审。

(七) 相关说明：

1. “文学创作人员”指从事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纪实文学、传记文学、儿童文学、舞台或影视剧本写作的人员，网络作家、自由撰稿人等新文学群体，从事文学理论批评和文学翻译工作人员。

2. “规范化文学奖”，指经党委和政府主管部门在清理整顿后批准设立的规范的文学奖项。“省部级文学奖”，指省级作家协会常设的正规文学奖项和中直部委常设的正规文学奖项。

“国家级正规常设文学奖”，指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作家协会常设的“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含中篇小说奖、短篇小说奖、诗歌奖、散文杂文奖、报告文学奖、文学理论评论奖、文学翻译奖等7个子项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也包括“中国电影华表奖”“文华大奖”“曹禺戏剧文学奖”。

“省级规范化文学奖”中，主要指辽宁文学奖（中篇小说奖、短篇小说奖、诗歌奖、散文奖、报告文学奖、文学评论奖、文学翻译奖、青年作家奖等8个子项奖）、曹雪芹文学奖，辽宁优秀儿童文学奖，也包括其他省份同类奖项。

3. A 类范围：

期刊：《人民文学》《中国作家》《民族文学》《诗刊（上半月）》《当代》《收获》《十月》《散文》《儿童文学（经典版）》《文学评论》《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世界文学》《解放军文艺》《外国文艺》《当代作家评论》，以及《当代》《十月》《收获》《中国作家》的专刊。

选刊：《新华文摘》《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中华文学选刊》《长篇小说选刊》《当代·长篇小说选刊》《人大复印资料》。

报纸：《人民日报（含海外版）》《光明日报》《文艺报（副刊）》《中国艺术报（副刊）》。

B 类范围：

期刊：《青年文学》《北京文学》《上海文学》《小说界》《小说月报原创》《花城》《作品》《钟山》《江南》《长江文艺》《山花》《作家》《大家》《星星诗刊》《扬子江诗刊》《十月（儿童文学）》《少年文艺（江苏版）》《小说》《南方文坛》《作家评论》《小说评论》《文学自由谈》《文艺争鸣》《中国文艺评论》。

选刊：《中篇小说选刊》《北京文学·中篇小说选刊》《长江文艺（选刊版）》《散文选刊（上半月）》《诗选刊（上半月）》《儿童文学选刊》《小小说选刊》《杂文选刊》。

报纸：《文汇报（副刊）》《文学报》。

C类范围：省、市级正式出版的文学期刊，省级、副省级城市的党报副刊。

D类范围：市级党报副刊，其他正规文学期刊。

4. “重要年度作品选集”，指面向全国、非特定题材、特定作者、特定风格流派的“年选”，如漓江出版社、贵州出版社、百花洲文艺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年度文学作品选集，或中国作协编选并委托某出版社出版的选集，也包括具有同样权威性的作品“大系”和“丛书”等。

5. “长篇”指长篇小说或报告文学，“中短篇”指中短篇小说和各类文学作品。

6. 两人或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其成果根据申报人在创作中的作用判定，应该得到合作者的书面认可。

7. 出版的文学著作，需网上有售、CIP数据可查，且不能为曾参评作品的再版作品。

8. 在县（市、区）及以下正规文学出版物上发表的作品，可列为业绩成果作以参考。

（八）本评审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九）本评审标准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作家协会负责解释。

